

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广州开发区投资促进局签订《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投资标的名称：达安基因扩产项目
- 2、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 3、特别风险提示：本投资合作协议涉及项目的实施尚需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立项核准及报备、环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手续，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安基因”、“公司”）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拟与广州开发区投资促进局签订《达安基因扩产项目投资合作协议》，项目总投资不超过 10 亿元，项目主要用于耗材及原材料的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高端 IVD 仪器设备研发和产业化能力建设以及生化诊断试剂研发和自动化生产线建设。本次投资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二）签订协议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2021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广州开发区投资促进局签订〈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签订投资合作协议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构

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开发区投资促进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116347452911Y

负责人：邵静波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香雪三路1号行政服务中心E栋三楼

广州开发区投资促进局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协议涉及合作等事宜不为关联交易。

三、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达安基因扩产项目

投资规模：项目总投资约10亿元

项目构成：项目拟由3栋丙类厂房、1栋配套楼、1栋仓库（甲类）和地下车库组成。

项目用地：项目用地选址于广州开发区知识城范围内，总用地面积约2.6万平方米，具体出让面积及其他土地条件以国土部门的出让文件和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协议为准，地块出让价格以国土部门委托的第三方机构评估为准。

项目内容：

（1）耗材及原材料的自动化生产线建设。建立磁珠提取试剂线、柱提试剂线生产国产新型核酸提取与纯化试剂盒；建立半自动生产线和全自动生产线生产能直接用于核酸的预处理，省略繁杂的核酸提取纯化步骤，使样本中的核酸从与其他物质结合的状态中释放出来的样本保存液、样本释放剂。

（2）高端IVD仪器设备研发和产业化能力建设。计划开发和产业化的产品线包括全自动分子检测设备、数字PCR、质谱仪、高速化学发光、高速生化仪及流水线、全自动时间分辨检测系统、全自动新生儿筛查系统、电化学基因传感器、全自动血型检测系统等高端IVD仪器设备，实现国产替代或填补国内空白。

（3）生化诊断试剂研发和自动化生产线建设。致力于生化诊断，聚焦临床基础检查领域，依托生化分析仪，主要应用化学法、免疫技术，涉及酶类、底物

/代谢产物类、无机离子类、蛋白类等检测产品的研制开发与生产。

四、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双方

- 1、甲方：广州开发区投资促进局
- 2、乙方：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二）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政策文件的规定下鼓励乙方通过招拍挂公开出让方式依法竞拍取得广州开发区知识城范围内面积约 2.6 万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乙方通过招拍挂依法取得项目用地后，甲方应协调本区国土部门依约按时交地（具体以国土部门的出让文件和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协议为准）。

（2）乙方为运营该项目而在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内设立公司，甲方将为乙方完成该项目在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的工商、税务登记手续提供便利。

（3）甲方承诺若乙方符合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有关优惠政策和产业促进扶持政策的要求，则按照有关规定给予乙方相应的扶持。

（4）如甲方或本区相关部门书面同意乙方将该项目用地及建（构）筑物进行出租、转让或与第三人合作开发建设的，广州市黄埔区政府、广州开发区管委会及其指定的单位对该项目土地及建（构）筑物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的购买、承租和合作开发的权利。

（5）乙方在项目投产（运营）后的 30 年经营期限内，以转让公司股权等形式变相转让项目用地使用权的，须书面告知甲方，并经甲方或本区相关部门对乙方引进项目公司合作方或合作项目评估审核同意才可以转让。如乙方项目公司引进合作方或合作项目未通过甲方或本区相关部门的评估审核，则甲方有权为乙方引荐项目合作方，或按照土地出让金计提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与甲方委托的专业机构评估的项目用地上建（构）筑物的成本给予补偿，由本区相关职能部门提前收回项目用地。

(6) 项目土地使用年限期满或经甲方同意乙方提前终止经营交回土地时，本协议同时终止履行，且乙方应积极配合并协助办理相关的变更、交接、转移登记等手续。

2、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承诺在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投资该项目，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在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内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项目公司，或将已有项目公司注册地址变更至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内，负责该项目的具体运作，该项目公司须在区内办理工商登记、税务征管和统计关系并将其纳入本区。

(2) 乙方确保该项目符合《广州开发区黄埔区一般生产性项目准入门槛（供地）》（《广州开发区黄埔区总部项目及现代服务业重大项目准入门槛（供地）》）的要求。乙方承诺依法取得项目用地后，严格按照项目规划要求独立完成开发利用，如乙方需出租、转让或与第三人合作开发建设项目用地及建（构）筑物需经甲方或本区相关部门书面同意。乙方在项目投产（运营）后的 30 年的经营期限内，未经甲方或本区相关部门评估审核同意，不得以转让公司股权等形式变相转让项目土地使用权，逃避前款的经营承诺。

(3) 乙方承诺在土地完整交付后三个月内向本区规划部门报送符合本地块规划设计条件和相关规范的用地规划方案，土地交付后六个月内开工建设，土地交付后两年内完成该项目的主体建筑工程施工并投入使用（大型项目根据建设施工周期与难易程度经双方协商可以在协议中适当延长主体建筑竣工时间），第三年达到投产规模。生产性项目用地建成后的建（构）筑物必须根据国有土地建设使用权证整体确权，不得分割转让，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 乙方承诺土地交付后三年内投产（运营），项目投产（运营）后三年内达产（规模运营），并承诺该项目达到相应经济指标（按照一个完整会计年度计算）。

(5) 乙方承诺基于本协议与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相关扶持政策享受扶持奖励后，就本协议项下各项义务的履行接受甲方及相关部门的监督，真实、及时地向甲方及相关部门报送项目进展信息，并自愿承担履行本协议约定与相关

扶持政策文件规定的责任。

（三）违约责任

（1）本协议书生效后，双方即应受本协议的约束，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协议。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对本协议任何条款或承诺的违反均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

（2）在本协议约定的项目运营过程中，乙方确实存在经营方向、经营状况、生产能力等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如甲方审核后认为该情况属实且足以影响乙方兑现承诺的，经乙方书面申请后，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给予乙方相应承诺事项的兑现宽限期或部分减免前款约定的违约金。

（3）乙方未经甲方批准，将项目土地及建（构）筑物部分或全部出租、转让或与任何第三方合作开发建设的，或在项目投产（运营）后的 30 年经营期限内，未经甲方或区相关部门书面同意，以转让公司股权等形式变相转让项目土地使用权的，应按甲方要求限期改正。未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到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选择或同时采取措施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4）乙方违反协议第三条“乙方权利义务”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或协调相关部门采取暂停办理项目后续相关手续、停止乙方有关优惠政策或采取其他限制性措施。

（5）乙方如未按期正式投产，未能完成协议第三条“乙方权利义务”约定中项目经济指标等承诺内容，出让人可单方解除《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退回土地出让金，收回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并对地上建构筑物按评估结果进行补偿，并收回对乙方所有的扶持及奖励。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签订《达安基因扩产项目投资合作协议》，有助于满足企业发展与市场对公司产品的需求，能有效提升产品研发能力、提高产品的生产效能和加快公司推进 IVD 领域高新技术的产业化发展。该扩产项目实施后，将有利于公司实现技术创新与规模发展并举的目标，为公司的发展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基础生产设施保障，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定、良好，本次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将合理分期投入，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及资产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拟与广州开发区投资促进局签订《投资合作协议》事项，将有助于为公司的发展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投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拟签订投资合作协议事项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与广州开发区投资促进局签订《投资合作协议》。

七、风险提示

本次拟通过竞拍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用于投资建设达安基因扩产项目，关于土地使用权及后续投资建设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备案、环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手续，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备案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在未来长期规划和实施过程中，项目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所带来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 1、《达安基因扩产项目投资合作协议》；
-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2 月 13 日